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即

在 12 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庄彦青先生（持有公司 7,968,000 股，持股比例 8.2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基础之上，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故同意该临时提案并将其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

事项不变，其他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四、 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 （六） 审议《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五、 备查文件

（一）《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庄彦青先生《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议函》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